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同时，下列借款均已到期或逾期，现一并予以催收，请下列借款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或其承继人及时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和承担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行	未偿账面本金余额（人民币 元）
1	衡水海江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	光石综授字20140370号、 光石承字20151047号、 光石承字20151049号	衡水海江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 秦海江	光石最高字2014053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光石最高字2014012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9,175,852.69
2	衡水海江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	0040700019-2017年（新华）字00032号、 0040700019-2017年（新华）字00033号	衡水亿通养殖有限公司、 秦海江、宋秀芬、秦猛、沈燕	0040700019-2017年新华（保）字0013号《保证合同》； 0040700019-2017年新华（保）字0013号《保证合同》； 0040700019-2017年新华（保）字0015号《保证合同》； 0040700019-2017年新华（保）字0017号《保证合同》； 0040700019-2017年新华（保）字0014号《保证合同》； 0040700019-2017年新华（保）字0016号《保证合同》； 0040700019-2017年新华（保）字0018号《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	15,590,000.00
3	河北嘉德瑞申箱包有限公司	0040900032-2017年（新城）字00094号、 0040900032-2017年（新城）字00094号（展期）	河北嘉德瑞申箱包有限公司、 闫光远、宋丽、王明清、车万丽、 闫金仿、陈素青	2018年（高碑店）字201800001-1号《保证合同》、 0040900032-2019年新城（保）00094号《保证合同》、 2018年（高碑店）字201800001-2号《保证合同》、 0040900032-2017年（新城）字00094号(展期)《借款展期协议》、 0040900032-2017年新城（抵）字002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20,000,000.00
4	河北满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040900045-2020年（满城）字00003号	刘润梅、纪峰、刘虎占、 王爱民、赵志斌、魏香玉	0040900045-2020年满城（保）字00003号《保证合同》、 0040900045-2020年满城（保）字00004号《保证合同》、 0040900045-2020年满城（抵）字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赵志斌、魏香玉《中国工商银行核保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城支行	17,699,932.79
5	涞水县野三坡酿酒有限公司	0040900032-2019年（新城）字00079号	于士宽、隗合平	0040900032-2019年新城（保）字001203号《保证合同》、 0040900032-2016年新城（抵）字004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9,469,994.33
6	河北利农饲料有限公司	0040800018-2020年（东光）字00027号	河北利农饲料有限公司、周艳华、 张杏国、高丙恒、吴希霞	0040800018-2020年（东光）字00027号《保证合同》、 0040800018-2016年东光（抵）字0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0040800018-2016年（东光）抵字0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光支行	5,149,971.65
7	唐山鑫源炉料有限公司	0040300131-2020年（丰南）字00108号	唐山天顺达商贸有限公司、柳忠仁、 姜秀英、徐清立、张春磊、姜法祥、 柳玉梅	0040300131-2020年丰南（保）字0007号《保证合同》、 0040300131-2020年丰南（保）字0007-1号《保证合同》、 0040300131-2020年丰南（保）字0007-2号《保证合同》、 0040300131-2019年丰南（抵）字0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0040300131-2018年丰南（抵）字000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0040300131-2018年丰南（抵）字00006-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0040300131-2018年丰南（抵）字00006-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14,940,000.00
8	沙河市起点玻璃有限公司	0040600036-2016年（沙河）字00007号、 0040600036-2016年（沙河）字00150号	沙河市金安实业有限公司、刘利革、 李苏平	0040600036-2016年沙河（保）字00007-1号的《小企业信贷业务保证合同》、 0040600036-2016年沙河（保）字0042号的《保证合同》、 0040600036-2016年沙河（保）字00150号的《信贷业务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5,300,000.00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2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承继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297　卜女士　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关于河北嘉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三户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所在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10月31日）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币种	本金(元)	欠息(元)	垫付费用		
1	河北嘉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	人民币	9,932,470.75	3,640,682.34	93373.00	邯郸市永年区嘉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名下9087.25平方米房产和31660.2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邯郸市永年区嘉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和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吕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停产
2	邢台福大玻璃有限公司	邢台	人民币	14,388,379.26	9,091,703.4		由河北旭洋建材有限公司、王起龙、李印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河北旭洋建材有限公司名下35943.1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6932.39平方米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已停产 已停产
3	河北欧派橡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	人民币	7,140,746.15	3,393,907.01		债务人自有机器设备（进口钢丝编织缠绕机）和张书刚位于景县的个人房产抵押担保。	
合计				31,461,596.16	16,126,292.75	93,373.00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任先生、周先生　联系电话：0311-88611638、88611568

电子邮件：renbinsheng@coamc.com.cn

分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311-8861130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311-8305071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6809812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拥有的对河北华德钢板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该债权的债务人位于衡水市。截至2022年10月20日，债权本息合计44,348,346.25元，其中本金27,960,000.00元、利息16,388,346.25元。我公司拟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本债权详细情况见下表：

借款人名称	借款本金（元）	截至2022年10月20日利息（元）	抵押物	担保人	诉讼情况
河北华德钢板有限公司	27,960,000.00	16,388,346.25	鞍山拓普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土地房产在最高额为2121万的范围内设立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土地产权证号：台安国用（2014）第00149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5754平方米，土地他项证号：台土他项（2015）第133号。房产的产权证号：房权证台安字第3257号，房产他项证号：房他证台安字第2015091405号	保证人：洁绿重工有限公司、葛勇智、李凤智 抵押人：鞍山拓普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	债务人已被法院裁定重整，对担保人的权利已取得生效法律文书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0月20日的债权的本金、利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交易条件为：买受人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或者分期支付转让价款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交易对象需按照人民银行关于反洗钱相关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十个工作日止。

公告期内受理对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征询。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刘先生、孙女士，电话：0311-89291707、18031446680、18503112739。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李先生，0311-8929175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迁址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批准成立日期：2007年01月04日
迁址后住所：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1588号东湖金融中心4号楼
机构编码：B0002L31306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定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5日
流水号：00819387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个人黄金买卖业务；代理险种：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
网点电话：0312-3090810

认领公告

南宫美，女，2010年1月1日出生，2015年3月31日5时在南宫市薛吴村教学大门外发现。请以上弃婴的生父母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到南宫市民政局认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南宫清，女，2013年11月5日出生，2013年11月11日在南宫市明化镇沙里寨村南公路旁发现。请以上弃婴的生父母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南宫市民政局认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联系电话：0319-5222632

南宫市民政局
2022年11月17日